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更好地实施，综合考虑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增加“将股票过户至本计划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权益处置方式，并相应修订《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应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过户数量为458.5760万股，并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4、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二、公司调整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修改的原因

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更好地实施，经与会持有人审议，综合考虑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同意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清算方式，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增加“将股票过户至本计划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权益处置方式，并相应修订《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条款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章<br>第一节<br>第一条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 <b>或将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后</b> ，可提前终止。 |
| 第五章<br>第一节<br>第二条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b>或未将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b>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 第五章<br>第一节<br>第三条 |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 <b>或无法将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时</b>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                                     |   |  |
|-------------------------------------|---|--|
| <p>第七章<br/>第一节<br/>第二条<br/>第八款</p>  | <p>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p> | <p>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b>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b>、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p> |
| <p>第七章<br/>第二节<br/>第四条<br/>第十一款</p> | <p>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p>        | <p>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b>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b>，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p>        |
| <p>第八章<br/>第三节<br/>第二条</p>          |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b>或将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后</b>，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
| <p>第八章<br/>第四节<br/>第一条</p>          |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p>                 |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b>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b>。</p>                 |
| <p>第八章<br/>第五节<br/>第五条</p>          |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p>                                    |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b>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b>。</p>                                    |
| <p>第八章<br/>第五节<br/>第六条</p>          | <p>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p>                | <p>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b>或将股票过户至</b></p>                   |

|     |   |   |
|-----|---|---|
|     | 份额进行分配。   | <b>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b>   |
| 第九章 |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完成对应股份的清算事宜，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完成对应股份的清算事宜，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b>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b> |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与上述内容相关部分等已同步做出完善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能够更好地发挥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作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从而更好达到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